**重庆市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认定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认定内容** | **评价标准** | **公开期** | **适用人员类别** | **行为代码** |
|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优****良****信****用****信****息****记****录** | 1 | 受各级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 | 受国务院表彰8颗☆/次；住房城乡建设部、重庆市政府表彰或表扬，5颗☆/次；重庆市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委表彰或表扬，2颗☆/次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GLH-01 |
| 2 |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或省级人力社保部门评定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及以上优秀青年建筑师、优秀青年设计师；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家 |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或省级人力社保部门评定的中青年专家3颗☆；省级及以上优秀青年建筑师、优秀青年设计师2颗☆；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家1颗☆。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GLH-02 |
| 3 |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国家级、全国行业级、省级）已发布的 | 国家级：5颗☆/项（前5名）、3颗☆/项（5名以后）；全国行业级：4颗☆/项（前3名）、2颗☆/项（3名以后）；省级：3颗☆/项（前3名）、1颗☆/项（3名以后）。（市住房城乡建委发布的技术导则、技术要点等技术文件，按省级标准规范计算得分。）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GLH-03 |
| 4 |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试点示范工程实施；作为发明人获得行业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专有专利技术；出版行业相关专著 |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试点示范工程5颗☆/项、省部级试点示范工程2颗☆/项；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发明专利2颗☆/项、新型实用专利1颗☆/项；出版专著：主编2颗☆/项、副主编1颗☆/项。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GLH-04 |
| 5 | 获各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国家级一等奖8颗☆/项、二等奖6颗☆/项、三等奖5颗☆/项；省部级一等奖5颗☆/项、二等奖4颗☆/项、三等奖3颗☆/项；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3颗☆/项、二等奖2颗☆/项、三等奖1颗☆/项（前3名）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GLH-05 |
| 6 | 获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国家级金奖8颗☆/项、银奖6颗☆/项；全国行业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一等奖5颗☆/项、二等奖4颗☆/项、三等奖3颗☆/项；重庆市优质工程（设计）奖4颗☆/项；重庆市（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以及其他省部级一等奖3颗☆/项、二等奖2颗☆/项、三等奖1颗☆/项。（除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外，其他全国行业勘察设计奖以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下属分会颁发的奖项按其他省部级奖计分。面向全球或全国范围内征集作品的设计竞赛获奖：国际获奖参照全国行业奖计分，国内获奖参照其他省部级奖计分。）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GLH-06 |
| 7 |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行为 | 1颗☆/项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GLH-07 |
|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8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 5颗▲/起 | 1年 |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M1-1-01N1-1-01 |
| 9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5颗▲/起 | 3年 |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M1-1-02N1-1-02 |
| 10 |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1颗▲/起 | 1年 |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M1-1-03N1-1-03 |
| 1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 | 5颗▲/起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M1-1-04N1-1-04CQ-F-01 |
| 12 |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 | 5颗▲/起 | 3年 | 注册建筑师 | M1-2-01 |
| 13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3颗▲/起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M1-2-10N1-2-01CQ-F-02 |
| 14 | 超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执业范围 | 3颗▲/起 | 3年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N1-2-02 |
| 15 | 未经注册，擅自承担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业务 | 5颗▲/起 | 3年 | 注册建筑师 | M1-2-02 |
| 16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审查 | 1颗▲/起 | 1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M1-2-03N1-2-07CQ-F-03 |
| 17 | 未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章或管理规定进行设计、审查 | 1颗▲/起 | 1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M1-01CQ-N1-01CQ-F-04 |
| 18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 5颗▲/起 | 3年 |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M1-2-04N1-2-03 |
| 19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5颗▲/起 | 3年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N1-2-04 |
| 20 |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 1颗▲/起 | 1年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N1-2-08 |
| 21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1颗▲/起 | 1年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N1-2-09 |
| 22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 较大及以上事故5颗▲/起；一般事故2颗▲/起 | 3年 |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M1-2-05N1-2-10 |
| 23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2颗▲/起；由此造成质量事故5颗▲/起 | 1年 |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M1-2-06N1-2-11 |
| 24 |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5颗▲/起 | 3年 |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M1-2-07N1-2-12 |
| 25 | 以个人名义违规承接业务 | 5颗▲/起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M1-2-08N1-2-06CQ-F-05 |
| 26 |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5颗▲/起 | 3年 | 注册建筑师 | M1-2-09 |
| 27 |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5颗▲/起 | 3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M1-2-11N1-2-05CQ-F-06 |
| 28 |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 2颗▲/起 | 1年 | 注册建筑师 | M1-3-01 |
| 29 |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2颗▲/起 | 1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M1-02CQ-N1-02CQ-F-07 |
| 30 |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1颗▲/起 | 1年 |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M1-3-02N1-3-01 |
| 31 | 背离原单位私人挂靠、私下组织或参与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 5颗▲/起 | 3年 | 其他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F-08 |
| 32 | 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 | 5颗▲/起 | 3年 | 其他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F-09 |
| 33 | 在注册师考试报名和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 | 3颗▲/起 | 1年 | 其他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F-10 |
| 34 | 被处罚的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2颗▲/起 | 1年 | 其他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F-11 |
| 35 | 非注册人员担任勘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或承担必须由注册人员承担的岗位工作 | 2颗▲/起 | 1年 | 其他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F-12 |
| 36 | 承担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较大及以上事故，除负责该项目的注册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相应专业的勘察设计、校对、审核、审定、自审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审机构负责人5颗▲/起；一般事故2颗▲/起 | 3年 | 其他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F-13 |
| 37 | 勘察、设计文件一次修改后经复核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除负责该项目的注册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相应专业的勘察设计、校对、审核、审定、自审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审机构负责人1颗▲/起 | 1年 | 其他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F-14 |
| 38 |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 1颗▲/项 | 1年 |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 CQ-M1-03CQ-N1-03CQ-F-15 |

备注：1.行为代码中“CQ-×××-××”表示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确定项目，其它均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项目；

2.同一人员同一事项不同奖惩时，不重复计算；

3.同一项目、同一时间违反同一强条的按1起计；

4.除国家及国家有关部委或其委托的机构认定的事项外，优良信用信息认定及得分均指在渝认定的事项、在渝项目、在渝人员，在渝人员必须有在渝业绩方能认定；

5.其他勘察设计从业人员指注册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外的从业人员。